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0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坤曜建築師事務所

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侯銘賢建築師事務所、劉如梅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吳坤曜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平鎮區忠貞段48-3地號平鎮區公所異域故事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主入口廣場與正門位置之相對位置及角度，請考量人群集散、動線流暢及防災等需求調整。
2. 鄰忠貞一街之主入口廣場前 2 株原有喬木請調整移植位置，以呼應對側公園活動延伸之需求。
3. 龍平路及忠貞一街之轉角廣場請增加其開放性，並配合調整兩側植栽槽及樹穴位置；另 1 樓常設展覽區轉角對外開口處過於局限，請一併調整。
4. 考量基地北側未來為都市節點空間，應視為本案另一處正立面處理並強化其轉角廣場意象。
5. 本案量體及立面上之細節處理，請提出異域故事館相關地域性及民族特質發想之色彩計畫。
6. 交通與停車相關事項：
 - (1)本案車道出口設置與相關公共設施之距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標示；另車道破口應依市區道路與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處理。
 - (2)請取消靠人行步道側之裝卸用斜坡，相關裝卸需求請規劃於地下層停車場內。
 - (3)請補充社區居民及訪客衍生之交通量處理計畫，並於適當位置增設機車位及自行車停車空間以容納後續之使用行為。
7. 圖面須注意或補正事項：
 - (1)本案使用類別及空間名稱請依多目標使用許可相關項目標示。
 - (2)請標示各層救災及逃生距離檢討。
 - (3)陽台、天井等空間建議計入容積。
 - (4)涉及有觀眾席之空間請注意使用類組認定之問題。
 - (5)本案造型上多處銳角設計處理，提醒設計單位於工程進行前了解並顧及周邊居民之意見。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201地號等1筆土地福御祿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一次變更設計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屋頂突出物透空遮牆高度超出9公尺部份及設置裝飾柱、裝飾板超出規範之部份，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其設置。
2. 請重新調整本案景觀植栽計畫及配置，並加強沿街開放空間使用上的公益性與開放性，除適度增設街道傢俱設施外，沿街植栽綠帶請與既有人行道間留設開口，提供用路人穿越使用，另請考量建築量體、街廓與開放空間使用的比例及合理性，建議建築物與鄰地間留設適度安全距離。
3. 有關本案沿街開放空間地坪鋪面部份，除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檢討，帶狀開放空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坪應為連續性鋪面外，其餘部份請參酌各開放空間使用性質，適度作鋪面地坪的規劃，另遇建築線與既有人行道間，請標註高程順平處理。
4. 請取消或移植基地西南側3棵喬木植栽，另請於本案景觀帶加設複層式植栽設計。
5. 請考量車輛進出的安全管理，於車道臨出入口緩衝空間一側，留設2公尺安全緩衝空間(自車道起降點)，請以建築手法(綠籬或花台)作區隔。
6. 有關屋頂突出物及3樓以下的透空遮牆內的格柵構造，請繪於平面圖內，並加強說明此處逃生救災處理的方式，交待使用上的安全預防措施，另請標註本案屋頂突出物上格柵、裝飾柱、裝飾板的材質說明，並補繪裝飾板剖面詳圖(比例至少1/30)說明。
7. 有關P5-14至P5-27檢討裝飾柱部份，如涉及同一柱體，應一併計入檢討。
8. 有關P4-11及P4-12沿街剖面圖，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橫向剖面圖標示計畫道路高程、坡度、材質等，另人行步道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規劃，並標示沿街留設植栽槽寬度及2公尺供無障礙通達使用之路徑。
9. 有關本案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檢討圖說，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請套繪全區配置圖，並標示植栽槽寬1.5至2公尺、人行步道寬2公尺以上、涉開放空間獎勵處土管退縮須再加1公尺、4公尺退縮範圍內不得有突起構造物。
 - (2)請扣除車道圓弧截角部分之獎勵值。
 - (3)公共服務空間三獎勵值請依規定檢討用途。
 - (4)請明確標示道路及各開放空間之設計高程及道路寬度。

10.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11.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 請釐清地下一層鄰車道出入口處之柱體是否影響停車動線運作，另建議調整地下二層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位置。
- (2) 二樓南側露台外側有框架及格柵，請釐清此區是否需計入面積計算。
- (3) 請保留車道旁的步道系統，確保鄰地與街道景觀間的延續性，以提升開放空間使用品質。
- (4) 請釐清本案防災中心是否需設置為無障礙通達使用。

(三) 侯銘賢、劉如梅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62地號等1筆土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相關單位意見：

1. 交通局：本案現正辦理交評中，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環保局：「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62地號等1筆土地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辦公室新建工程」非位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第二期)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本案初判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致茂電子預於龜山區樂捷段59、61、62、63、64、68、70、73及75地號共計78,028.41平方公尺，如屬同一開發行為，應合併評估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1.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
2. 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 (1) 本案現正辦理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本次變更設計新增一處車道出入口，同意後續配合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辦理。
 - (2) 入口轉角廣場請依原設計設置緩坡景觀廣場為主，並同意局部以階梯型式處理；另請併同修正部分梯階無法連貫造成危險之情形。
 - (3) 請補充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車流與動線相關分析章節。
 - (4) 轉角廣場請配合前方景觀樹穴調整，增加其整體開放性。
 - (5) 其他注意及修正事項：

a. 本案地下層設置餐廳用途，請標示相關逃生距離檢討。

b. 地下1、2層停車空間請依技術規則檢討直通樓梯數量。

- (6)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觀音區新張段1419地號等6筆土地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新坡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相關單位意見：

1. 交通局：本案係利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合併興建多功能場館，總計面積為5885.35平方公尺，停車場面積僅佔941.08平方公尺，如單獨規劃平面停車場使用，亦僅能規劃27格小型車停車位，使用效益不高。且查該用地位於新坡國小、農業區及公兒用地間，周邊都市環境開闢狀況並無停車需求。
2. 環保局：本案為平面多目標使用(含體育館、幼兒園、圖書館等)，若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則初判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若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則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決議：

1.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
2. 本案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與設立體停車場高度須達6層或18公尺部份，依交通局意見，因周邊環境開闢狀況並無停車需求，同意免受樓層或高度限制
3. 本案因沿街開放空間及地面層空間使用內容尚有待釐清、建築物與周遭環境關係尚有待加強說明，後續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重新提會。
 - (1)有關本案法定退縮範圍內應種植喬木景觀及綠化設施，因沿建築線側含有既有圳溝，導致無法沿建築線側種植喬木景觀，請於法定退縮範圍內選擇一側設置沿街喬木景觀為原則，除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相關植栽規範檢討外，建議搭配景觀適度增設休憩設施使用，另沿街地坪高程如遇圳溝產生高差，請加設扶手欄杆等防墜安全處理設施，提升使用者的使用安全性。

- (2)請釐清本案幼兒園出入口是否須設家長接送區及相關停等空間規劃，並考量幼兒園出入口是否可改由其他位置進出管理，另請考量地面層是否須多設置機車停車位空間供民眾使用。
- (3)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基地範圍，並套繪基地周遭現況(周遭建築物及國小、計畫道路)，說明鄰里使用關係及基地周邊介面處理方式，請於地面層景觀配置圖標示地界線、建築線、法定退縮範圍、沿街步道斜率、地坪材質、地坪高程、計畫道路範圍及寬度。
- (4)有關本案規劃通學步道兩處，請補附通學路徑上的高程及地坪材質說明，加強說明路徑內引導及安全性的規劃，並交待與新坡國小校內動線銜接方式及校園周邊對外開口位置之關係。
- (5)請加強說明各區使用機能的動線及相關引導、警示性的管理安全措施(如：幼兒園入口、通學步道、車道出入口)的處理方式。
- (6)請釐清2樓綜合球場使用時，是否有針對地板及側牆作相應的隔音及防震措施處理。
- (7)請交待清楚基地內排水計畫、排水方向及基地內相對高程的說明。
- (8)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9)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a. 請說明本案各處圍牆範圍及其形式處理方式(如：圍牆與幼兒園間高程及關係為何)，補附相關剖面詳圖說明(比例至少1/30)。
 - b. 請修正本案透視圖內容，請交待清楚沿街景觀、相關休憩設施及地坪高程的關係，並應配合周遭現況套繪製作。
 - c. 有關本案建築物立面部份有大面積玻璃設計，請考量空調耗能問題，交待本案空調設施及擺放位置及外牆相關隔熱處理方式。
 - d. 請釐清本案停車場用地部份開挖範圍是否符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內之規定。
 - e. 請說明本案各樓層無障礙設施處理方式。
 - f. 車道出入口兩側(自車道起降點)請考量車輛進出方式，留設2公尺安全緩衝空間，並以綠籬或花台作區隔。
 - g. 請釐清本案廚房備料區動線使用的合理性。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劉振誠 記錄： 湯明霖

(一) 出席委員：

1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都市發展局)	
2	黃委員穗鵬(都市發展局)	
3	邱委員志揚	
4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5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6	吳委員東憶	
7	賀委員士庶	
8	王委員价巨	王价巨
9	陳委員宇進	
10	韋委員多芳	韋多芳
11	呂委員家瑋	呂家瑋
12	劉委員建擘	
13	廖委員書賢	
14	徐委員文慧	徐文慧
15	彭委員文惠	
17	黃委員國媚 (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 (交通局)	陳光凱
18	曾委員瓊萱 (消防局)	曾瓊萱
19	邱莊委員秀美 (文化局)	
20	黃委員美君 (環境保護局)	黃美君

技士湯

明霖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吳坤曜建築師事務所

吳坤曜

平鎮區公所

范昌健

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

林宗良

侯銘賢建築師事務所、劉如梅建築師事務所

侯銘賢

劉如梅

潘天壹建築師事務所

潘天壹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陳美璋

本府建築管理處

黃文星

明霖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黃士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本府都市發展局

林宗良

羅君聖

簡佑璋

黃明霖

蔡至展

陳宗良

五、散會：106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5 時 30 分